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18-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董事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摘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錦添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莊棣盛先生

合規主任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彭武祥先生

授權代表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股份代號

8439

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

致各位股東：

去年，本人公報本集團錄得溢利並首次向股東派發股息。承接着去年良好的基礎繼續發展，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上升24%，除稅前溢利上升70%，每股擬派股息上升43%。

收益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8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收益72百萬港元增加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所有企業融資團隊表現穩定，輔以完成一項大額交易而產生收益9.2百萬港元及一項主要交易而產生收益7.5百萬港元。由於被委聘數目增加，合規顧問的收益亦增長至約11.9百萬港元。而保薦人收益則下降，原因是一項主要交易於2017-18年完成後，於2018-19年未有類似交易完成。

溢利

在收益增加的帶動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11.7百萬港元（2018年：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0%。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為9.5百萬港元（2018年：5.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1%，相等於每股盈利約7港仙。該增加顯示了本集團按邊際溢利所計算遞增收益的效益，即盈利的增加幅度遠高於收益的增加幅度。此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成本（基本薪金及租金）為固定及不會隨著收益增加而相應上升。此情況亦突顯了每年能夠完成一或兩項大型交易的重要性。

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主要成本項目仍為僱員福利，約57.0百萬港元（2018年：約49.6百萬港元）。租金及其他物業相關成本約10.6百萬港元，為其他營運開支約19.0百萬港元的主要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依然強勁，淨資產為114.5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2.0百萬港元。

股息

由於流動資金狀況表現強勁及溢利增加，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8年：3.5港仙）。

EISAL

我們於2018年12月完成收購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74.8%的權益。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於「綠色」基金管理上擁有專業知識，而「綠色」基金正是政府及投資者日漸注視的範疇。

前景及展望

以價格及成交額計算，中港股票市場的表現往往對我們的業務水平產生了滯後影響。我們企業融資團隊處理的項目可能需時數月籌劃及再需時多月執行。於2018年下半年(即7月至12月)的業務依然強勁，乃由於大部分項目已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氣氛較佳時展開。

2018年下半年的市況影響了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業績，當時我們面對項目在快將完成時出現的進度放緩或延誤。該等因素在某程度上在本財政年度第一季(截至2019年6月30日)延續，並尤其影響了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進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全年的前景在現階段仍然難以估計，保持審慎無疑是利，但我們的業務一向受到金融市場週期所影響，而我們在過往已成功應對有關情況。

我們近期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兩個商業項目，即我們透過EISAL開始參與「綠色」基金管理業務及於北京開設附屬公司。這兩項業務可能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提供重大盈利貢獻，但我們深信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可帶來長遠利益，因此我們擬向此方向繼續發展。

誠如本人於2018年中期報告所評論，經驗顯示對不確定情況的最佳回應是專注於可以完成的事務，對於無法完成的事務則毋須過份憂慮，並保持高度專注於以高質素方式執行項目。我們的團隊目前正是如此，而本人對團隊成員的勤奮及承擔致謝。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的興趣與支持，我們希望能再進一步，以回報股東。

此致

主席

Martin Sabine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ii)透過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就於香港的第二股本發行提供意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完成一項大額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亦完成一項主要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加之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亦取得穩固表現，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總收益約89.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總收益約72.0百萬港元增加約23.8%。

此外，收購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的74.8%的股權於2018年12月完成。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之創辦會員。該協會旨在讓香港成為領先的國際綠色金融樞紐。EISAL目前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作，正在籌辦一項以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為重點的創新氣候影響基金。收購EISAL將擴闊我們的業務活動範疇，並應能輔助本集團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提升發展股本市場的能力。

就開支而言，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辦公室面積及員工人數(包括新設立的北京附屬公司及EISAL的員工)相應增加，營運開支(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因此增至約78.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18.3%。

年內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9百萬港元增至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經營利潤率提升所致，而其原因乃本集團有相當部份的開支屬固定開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0百萬港元增長約23.8%至年內的約89.1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9.0百萬港元(2018年：約5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4%(2018年：約74.3%)。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完成一項大額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及一項主要財務顧問交易，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所致。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9百萬港元(2018年：約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4%(2018年：約10.3%)。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除牌和停牌公司之報告，於2018年香港新上市(不包括自GEM轉至主板)的公司數目為224間(2017年：184間)。所有此等新上市公司須委任合規顧問。本集團已成功獲取額外合規顧問交易，從而導致年內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2018年：約1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2018年：約14.7%)。有關跌幅乃由於一項主要工作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且於年內未有類似交易完成。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2項保薦「進行中」工作(2018年：1項)。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年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輔助服務、場地配套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達到約4.0百萬港元(2018年：約0.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0.4百萬港元增至年內之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利率上升令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自2018年7月1日起來自SGL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197	40,881
酌情花紅	10,394	7,3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0	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3	652
	57,024	49,617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6百萬港元增加約14.9%至年內的約5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基本薪金之增長及聘用額外行政人員；(ii)因盈利上升而使花紅上漲；及(iii)因於北京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收購EISAL，令員工人數增加之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10,609	8,211
差旅開支	883	722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3	—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2,318	2,147
收購成本	341	—
其他	4,820	3,692
	19,034	14,952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26.7%至年內的約19.0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a)香港的辦公室擴展及執行新租約；及(b)北京的新辦公室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確認業務連續性計劃開支；(iii)因若干諮詢工作的特定需要導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及(iv)由於在北京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以及收購EISAL導致一般經營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年內的實際稅率約18.9%（2018年：約14.6%），並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收購EISAL產生的若干專業費用均不可用於抵扣香港的稅項。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1.7百萬港元（2018年：約6.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69.6%，且除稅後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2018年：約5.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61.0%。該增幅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17.1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7.4百萬港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v)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的綜合效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1.4百萬港元（2018年：約101.9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13.4倍（2018年：約19.5倍）。於2019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0百萬港元（2018年：約9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6.0百萬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2018年：約1.0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泰銖及馬來西亞令吉。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改善產生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2018年：無）。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公佈之（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

年內，本公司及EISAL已就本公司成為EISAL主要股東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協議」）。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的創辦會員。協議架構為：(i)按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1,140,000股EISAL新普通股（「EISAL股份」）；及(ii)自若干現有股東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股份，代價為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其已以現金0.30美元及本公司發行的1.14股新股結算。

緊接訂立協議前，HIGGS Jeremy James先生（「Higgs先生」）持有EISAL約32.7%股權，其餘股權則於交易日期時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訂立協議時，Higg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0日，首次認購240,000股新EISAL股份已經完成。於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認購900,000股新EISAL股份及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股份已經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516,000股新普通股，以收購EISAL，而本公司持有2,473,334股EISAL股份，相當於經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EISAL股本的74.8%。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及上文所述於EISAL之投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2018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18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年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8年：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2018年：42名）。

於年內，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7.0百萬港元（2018年：約49.6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賠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及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之(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之業務目標,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擴充企業融資諮詢團隊一事已告完成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成立一支首次公開發售執行團隊且有兩項進行中保薦工作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改善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之實施已大致完成,惟對資訊科技進行進一步升級及更新將是一項我們持續的要求
擴大辦公室	辦公室翻新已告完成
尋求新投資機會	年內,本公司已收購EISAL 74.8%股權,並於北京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資產管理業務及提高於中國的知名度。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18年3月31日,約27.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之用途,年內之申請詳情如下:

	年內之經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年內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4.5	4.5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6.9	6.9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附註)	3.0	0.7
擴大辦公室	1.8	1.8
尋求新投資機會	12.0	12.0
	<u>28.2</u>	<u>25.9</u>

附註: 餘下所得款項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用作進一步為資訊科技進行升級及更新。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市場情況影響交易的商談及交易完成時間，並因此影響確認收益，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或遭擠壓；
- (iv)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現時概無未完成之包銷責任；
- (vii) 新百利融資使用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及
- (xv) 倘EISAL管理的投資表現不佳，或EISAL的客戶收回由EISAL管理的資產，則EISAL的資產管理費用可能減少。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第53頁至第5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僅由其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及EISAL，以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及北京進行。新百利融資及EISAL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及客戶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第48頁至第5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年內溢利錄得61.0%的增長，而過往所訂立的目標，包括透過對EISAL的投資以及設立北京附屬公司及於北京設立行政團隊，以擴展至資產管理領域，已大致達成。中港股市表現對本集團業務水平造成的影響，在時間上會有所滯後。年內首三個季度表現強勁，惟本集團於年內最後一季遇上項目流量有所放緩，同時亦出現項目延遲完成。年內，本集團繼續探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包銷業務機遇，但金融市場於2018年下半年出現放緩，加上國際貿易越趨緊張，窒礙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的進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濟氣氛依然挑戰重重。董事正以務實態度應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專注於現有正在商談的工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創新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合規顧問業務所帶來的收益為本集團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於年內增加約60.8%至11.9百萬港元。較穩定的收益錄得增長，有助緩解本質上較難預測的企業融資項目收入的波動。

本集團專業團隊依然孜孜不倦，忠於職守，而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依然穩健。本集團過往能克服不同金融週期，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能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年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之決定均經由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並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Higgs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之後，董事會不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不再由三名成員組成，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再由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偏離了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委任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Higgs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由於有關任命於Higgs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

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2017年3月28日起計三年且之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2019年2月15日起計三年且之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鄭毓和先生及羅卓堅先生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經驗及有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保持高水準，同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全面監督。

董事會成員旨在充分具備有效監督及運營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權益的合適背景及行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應直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羅卓堅先生之任期僅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運營本集團及制訂將由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已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的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可授出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董事或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士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28頁。所有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彼等各自具備足夠經驗以有效迅速履行其職責。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與莊棣盛先生為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關係。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保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達成戰略目標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決策能力及多樣的董事會可更有效應對組織變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及服務年期。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採納：

獨立性：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性別：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保持男女平等及致力為同事提供免受因性別、身體或心理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或家庭狀況而受到騷擾和歧視的工作環境。就委任董事會成員而挑選潛在候選人時已應用相同原則。
國籍及族裔：	本公司著重由不同國籍或族裔背景的董事組成董事會，彼等可貢獻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環境的知識及理解。
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擁有貼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年內，董事會已大致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前任主席)(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各合資格作為董事會潛在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擇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推薦建議。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過往董事職位考慮不同的候選人。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長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記錄。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訂立達成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達成作出匯報。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及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相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獨立非執行人選作出考慮。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選任條件

提名委員會致力尋找於所屬範疇上擁有卓越紀錄，並具備有效地代表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資歷、品格及技能之誠實可靠人士。候選人乃按其行使良好判斷的能力，以提供務實可行之見解及多元觀點而獲選。於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以下資格：

- 高度專業及個人道德；
- 獨立性；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見解及實踐智慧；
- 對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及
- 與董事發展良好合作關係的能力，並對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合作關係作出貢獻的能力。

這些資格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所有合適的候選人可符合以上所有資格。提名委員會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以提名任何人士。

獲提名的候選人將被要求按事先釐定的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亦須就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用途而於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呈交書面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董事會的聯席或唯一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並於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議並非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為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直至相關股東通函刊發為止。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股東作出提名的登記期。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獲提名候選人姓名、履歷簡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股東可於登記期內向董事會公司秘書送達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以選擇股東通函所載之該等候選人以外，且非獲董事會推薦意見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出任董事。以此提名之候選人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方式向全體股東發放。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回彼等之候選資格。

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之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由於候選人數目可能多於空缺數目，故會採用「總票數」方法釐定當選董事之人士。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亦因而視作與由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所提呈之決議案相同。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之組成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袁錦添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鄭毓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表現相關薪酬、經轉授職權，確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高級管理層薪酬

年內，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主席)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及評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持續關連交易及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政策。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時間表及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獲傳達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內，董事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6/6	—	—	2/2	1/1
莊棣盛先生	6/6	—	2/2	—	1/1
鄒偉雄先生	6/6	—	—	—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毓和先生	6/6	4/4	2/2	—	1/1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5/5	3/3	—	1/1	1/1
袁錦添先生	6/6	4/4	2/2	2/2	1/1
羅卓堅先生 (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	—	—	—	—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核數師薪酬

於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66
非審核服務	322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賬項之責任。於編製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年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核數師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須待薪酬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審閱。一名個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董事須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除基本薪酬外，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不競爭承諾

SGL、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於年內，彼等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各董事在彼獲委任首日已接受就職說明，藉此確保彼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充份知悉彼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職責。

年內，全體董事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有關其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法律或法規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按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且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徵敘述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自身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年內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任何相關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13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為：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根據年內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瑕疵。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通過訪談、穿行測試和運行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審計劃已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每年進行一次，結果將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這些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董事會審查期間審議若干領域，其中包括(i)自上次年度審查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做出反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和質量。

董事會通過其審查以及內審職能部門和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和充分的。然而，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且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認為已有足夠的資源，工作人員具備足夠的資格和經驗，亦提供足夠的培訓和預算進行該工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其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資料刊登於送呈予股東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會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詳盡資料。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間寄存(i)表明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提名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及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同意通知須表明其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須由候選人簽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申請當日，任何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資料（倘該等資料屬公開）。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股東可發送查詢至電郵somerley@somerley.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辦公室查詢。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於本公司上述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本集團極為重視股息水平一致而可予維持。此即指某年度情況理想時，經常股息可予調高，但不得高於本集團認為未來年度可予保持之水平。當某年度情況特別理想時，則可於經常股息外加派「特別」股息，並會註明為「特別」股息，即一般而言不會重覆派付之股息。當某年度情況不理想時，只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例如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依然理想，本集團會致力維持恆常的股息水平，即使在極端情況下，股息可能多於溢利。

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擬將本集團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淨收入最少40%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水平；
- (e)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之營運資金要求以及未來之承諾；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及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持續釐定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告作實。董事會致力於滿足股東期望及按可持續政策審慎管理資本間維持平衡。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婉玲女士（「林女士」）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外聘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彭武祥先生（「彭先生」）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年內，林女士及彭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71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Sabin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1969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同年，彼獲授圖龍獎學金(Thouron Scholarship)入讀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彼於1971年4月取得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參加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 honour society)。

畢業後，Sabine先生於1977年來港前曾任職於倫敦金融界。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任職至1983年(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1983年成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SIL」)。自此以後，SIL及現今的新百利融資已發展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Sabine先生為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

Sabine先生著有一本有關企業融資的著作 — 《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 Flotations, Equity Issues and Acquisitions」)。該著作已翻譯成中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Sabine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莊棣盛先生(「莊先生」)，48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3月加入SIL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14年7月出任新百利融資副總裁，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項目規劃。彼自2014年7月14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莊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1996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SIL前，莊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莊先生離開SIL，並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參與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於2005年5月重新加入SIL。

鄧偉雄先生(「鄧先生」)，48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SIL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鄧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鄧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SIL前，鄧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鄧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8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1998年8月及1999年1月起，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1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併購、收購及投資的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在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自1989年至1992年於多倫多瑞士銀行集團（現稱瑞士銀行）任職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鄭先生擔任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曾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錦添先生（「袁先生」），65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現任運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彼於2004年至2014年曾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89年至2003年14年間，彼曾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證券及商品經紀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製造、媒體及旅遊服務。於1979年至1989年10年間，彼亦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任職，領導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自1994年8月及1989年4月起，彼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8年9月獲得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

羅卓堅先生（「羅先生」），56歲，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現為投資控股公司AN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心苗（亞洲）慈善基金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6）（「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53）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之前亦曾於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55）擔任替任董事，及於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亦曾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座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執行董事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自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吳明華先生（「吳先生」），69歲，於2007年9月7日加入SIL擔任董事，並於2013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有豐富經驗，並於審閱及分析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1972年6月取得英格蘭羅浮堡大學的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7月於英格蘭倫敦大學倫敦商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其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思峻先生（「王先生」），39歲，於2007年10月加入SIL擔任經理，自2014年2月出任董事。彼自2019年4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總經理，並自2014年4月28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6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

梁念吾女士（「梁女士」），49歲，於2010年3月加入SIL擔任董事。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3年12月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梁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19年經驗。過去，彼曾於多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及經紀行擔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至2008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主事人）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6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總監）。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

譚思嘉女士（「譚女士」），41歲，於2007年6月加入SIL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及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譚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亦透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譚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18年經驗及曾於多家涉及企業融資的金融機構工作。於加入SIL之前，譚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期間曾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

鄭逸威先生（「鄭先生」），42歲，於2005年5月加入SIL擔任副經理。彼自2014年2月1日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4年4月30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鄭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5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8年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鄭先生任職於安達信公司（主要從事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最後職位為會計員，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賬目。於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主要職責為負責集團核數。於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Platinu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融資業務），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職責為執行企業融資項目。

周頌恩女士（「周女士」），42歲，於2007年9月加入SIL擔任經理。彼自2015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5年10月15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周女士於1998年9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04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於企業融資及重組積逾15年經驗。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周女士任職於國際企業顧問公司安邁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HESSE Jakob Fabian先生(「Hesse先生」)，36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8年5月23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以及本集團的併購活動。

在Hesse先生曾就眾多上市公司交易及私人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募集、收購、私有化、重組及公允意見提供意見。2011年加入SIL之前，Hesse先生於位於倫敦的摩根大通開展其事業，及後於傑佛瑞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投資銀行部門工作。Hesse先生擁有慕尼黑工業大學(績優)學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優異)碩士學位。

鄭冠勇先生(「鄭先生」)，36歲，於2010年5月加入SIL。彼自2019年4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9年2月19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鄭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彼自2009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3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期間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

周暉先生(「周先生」)，36歲，於2010年6月加入SIL，自2019年4月起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9年3月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周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士學位。於加入新百利前，周先生曾於嘉豐明德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彼於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的經驗，涵蓋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募集及併購。

彭武祥先生(「彭先生」)，34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協調及推動內部秘書工作。

彭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彭先生分別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審計經理。彼於2011年1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會員。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52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獲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林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彼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向客戶提供全面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現擔任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主要活動及分部營運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0頁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第14頁至第26頁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8年：3.5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建議股息將於2019年9月26日或之前支付予於2019年9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年度末期股息將於本年報日期吸納約7.0百萬港元(2018年：約4.9百萬港元)。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提交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116,300港元(2018年：6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29.0%(2018年：約22.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1.4%(2018年：約6.8%)。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16頁內。

股本及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重大投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現金分派之儲備(2018年：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

因完成本年報所披露之股份及關連交易，Higgs先生不再視為獨立，且已向董事會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Higgs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羅卓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因Higgs先生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羅卓堅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28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17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會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19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會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股份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惟有關彌償不得為與所述董事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

本公司於年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董事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3,633,350 (附註1)	—	66.41%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8%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棣盛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 645,717 (附註3)	1.58% 0.46%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3,633,350 (附註1及2)	—	66.41%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6% 1.33%

附註：

1. SGL直接於93,63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5月19日授予。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控股公司。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633,350 (附註1)	—	66.41%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5,866,790 (附註2)	—	68.00%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 一致行動方	95,866,790 (附註1)	—	68.00%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5,866,790 (附註3)	—	68.00%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5,866,790 (附註4)	—	68.00%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SGL直接於93,63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9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職員（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3月9日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3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完結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接獲授出函件之複本，顯示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並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款項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且購股權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授出函」）所述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可按授出函所述方式歸屬承授人，並供承授人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2017年3月28日（「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首次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次歸屬期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次歸屬期歸屬：

- (i) 於上市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首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鄒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1,877,083	—	—	—	—	1,877,083
莊棣盛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645,717	—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一個歸屬期	1,411,608	—	840,667	119,675	—	451,266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4,428,992	—	—	855,719	—	3,573,273
總計				8,363,400	—	840,667	975,394	—	6,547,339

附註：於年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83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之(i)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以顧問或諮詢人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5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3,5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以下日期後21日內獲接納(i)要約獲發行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獲達成日期。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9.58%。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年內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i)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以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ii)及(a)(iii)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iv)及(c)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股份及關連交易

股份及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持續關連交易

SGL、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就共同佔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物業（「該物業」）的一部分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辦公室合租協議（「辦公室合租協議」），年期由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該協議構成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合租協議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超過520,000港元、8.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年內，新百利融資就共同佔有該物業作為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向SGL支付的合租費用約為2,163,000港元（2018年：約7,91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辦公室合租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辦公室合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結果如下：

-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就持續關連交易隨附列表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與SGL訂立一份新辦公室合租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共同協議，新百利融資不再為本公司聯合合規顧問之一，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起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唯一獨立合規顧問。

於2019年3月31日，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述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6頁。

不競爭承諾

有關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不競爭承諾」一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購買、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方及賣方(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允值(不足之數當作千港元計算)(以較大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件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9年6月21日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及香港領先的企業財務顧問集團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誠信並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關注其聲譽，為持份者長遠地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及回報。

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在不損害社會及環境的情況下經營盈利的業務，能夠實現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經將經濟、社會及環境關注納入其業務及運營。

匯報框架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環境及社會事宜，並強調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反映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鑒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兩間附屬公司屬新近收購或於年內成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主要涵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年內營運情況。

持份者

本集團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想法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邁向成功奠定牢固的基礎。本集團已構建對持份者的多個渠道，以便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的意見。透過不同溝通過程收集的資料可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根本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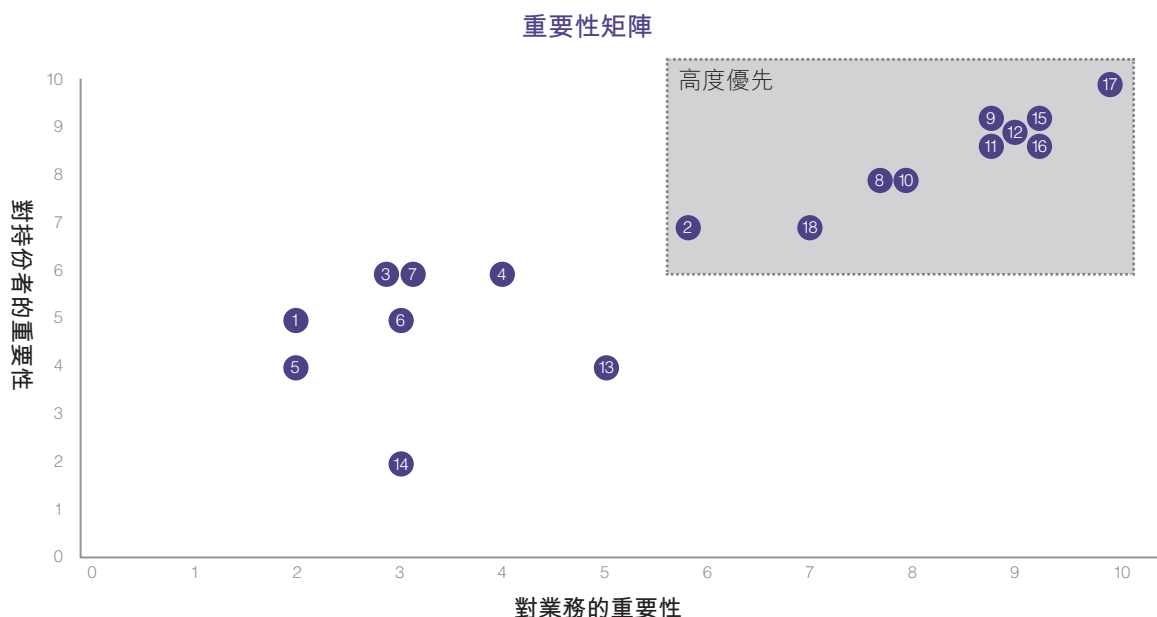


持份者團體	參與渠道	可能涉及的問題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企業出版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企業網站 • 直接溝通 • 召開會議及致電回應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其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電子郵件 • 投訴熱線 • 商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素質及其可靠性 • 客戶信息安全 • 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 • 在職培訓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與福利 • 工時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 性騷擾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產品或服務採購招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計劃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文件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和條例 • 處理內部資料 • 合作查詢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的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排放物 2. 溫室氣體排放物 3.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能源消耗 5. 耗水 6. 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環境風險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人力資源慣例 9. 薪酬政策 10. 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僱員發展
	B4 勞工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防止童工及防止強迫勞動
	B5 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供應商慣例
	B6 服務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16. 保護客戶隱私
	B7 反貪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反貪污及反洗錢
	B8 社區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社區支持

基於從持份者收集的資料及對業務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高度優先問題：



在可持續性範圍內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確定的各項環境及社會問題中，以下為被視作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問題。優先順序乃根據管理層意見及持份者參與的若干結論確定。

編號	話題	編號	話題
2	溫室氣體排放物	12	僱員發展
8	人力資源慣例	15	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9	薪酬政策	16	保護客戶隱私
10	平等機會	17	反貪污及反洗錢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18	社區支持

本集團注意到，該等重要話題並使用其回應持份者預期。

培育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相信與僱員建立牢固及持久的關係至關重要。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適當激勵性質的完善的表現評估體制以獎勵及確認表現良好的員工。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合法僱傭要求並就以下方面發展人力資源政策手冊（「人力資源手冊」）：

- 賠償及解僱
- 工作時間
- 平等機會
- 反歧視
- 健康及安全
- 反洗錢
- 招聘及晉升
- 休息時間
- 多樣化
- 利益及其他福利
- 保護客戶資料
- 性騷擾

於年內，並無違反就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利益及福利及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條例。

人力資源手冊中包含本集團的基本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查及更新該手冊。本集團不鼓勵亦不允許任何違反人力資源手冊所列載的政策的行為。違反者將收到警告，且本集團有權終止與屢次違反者的僱傭。年內，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且並無發現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和條例。

僱傭

於2019年3月31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共40名員工，分別為22名男性及18名女性。本集團堅持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個具支援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踐行性別平等與年齡平等，所聘用的男性和女性員工比例亦大致相同，多元化的員工團隊亦由不同年齡層的員工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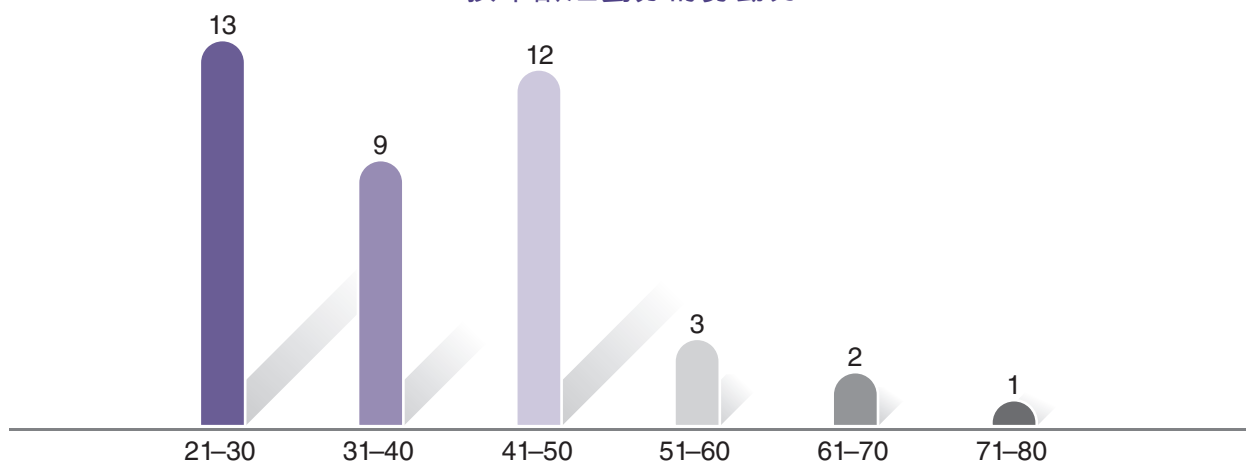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



按職能劃分的勞動力



按年齡組劃分的勞動力



員工離職

本集團遵守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處理員工離職（無論辭任或免職）。將為辭任員工安排一次離任面談以瞭解彼等離職之理由並歡迎任何建議以加以改善。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年內的年度流失率：

年度流失率(%)		
2019年總計		17.1
按性別劃分之流失率(%)		
	男性	女性
2019年總計	27.3	5.3

薪酬及僱員福利

僱員按競爭力水平獲得薪酬並根據彼等的貢獻、工作表現及經驗加以獎勵。每年對僱員的晉升及薪酬進行審查。本集團已納入五天工作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僱員享有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即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購股權計劃、酌情分紅及除年假及病假外的多種帶薪休假（如考試假、陪產假及產假）。每月舉辦僱員生日派對等活動。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及公正地對待僱員，並提倡不分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面貌、性取向及其他因素之平等機會文化。

人力資源手冊概述僱傭的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準則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福利，其符合香港反歧視立法的要求，該等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有員工有權利在受到任何類型的歧視時提出投訴。任何查明屬實的歧視投訴均可能引致紀律處分。

職業健康與安全

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促進僱員的健康是主要關注點，以確保僱員能夠於工作中發揮最佳表現。本集團堅持《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不時更新以減少工作場所風險，並提升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已在行政部門指派一名負責人識別各人士及各項工作對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害及風險，以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的要求。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擁有工作場所禁煙政策，建築管理辦公室安排救援、防火及疏散演習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僱員需遵守政策及程序，並在全部安全培訓中進行配合。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及工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員工競爭力的提升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相信培養其高技術水平員工團隊及支持員工的長期事業目標對我們的經濟表現的維持及加強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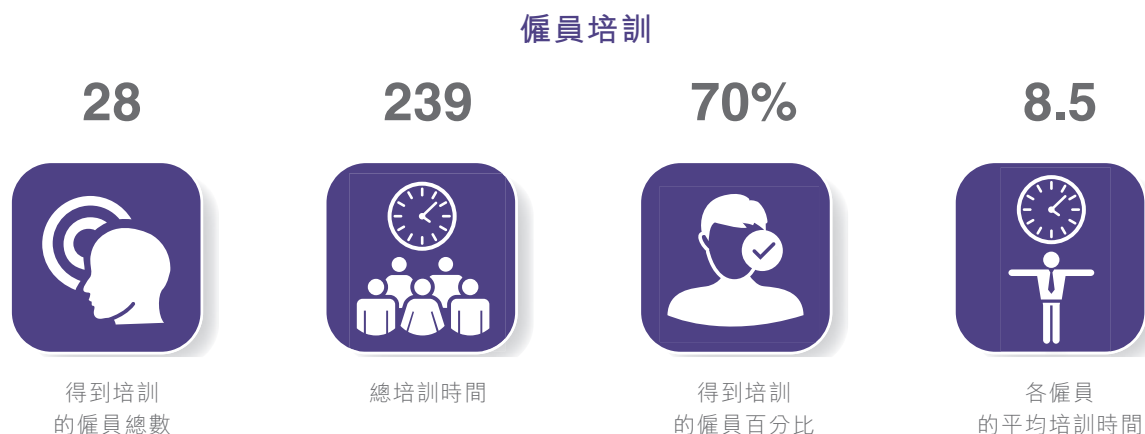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在職指導程序，該等程序共同作為鼓勵僱員發展專業知識及識別改善空間的平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建立員工評估系統，其旨在幫助本集團及員工(i)確認其所需，(ii)記錄進程，(iii)構建關係及(iv)激勵員工。

本集團不時舉辦由高級管理層及外部培訓專家主持的內部培訓環節。該等培訓環節通常提供僱員在最近工作中所遇到的技術知識及實踐困難之詳細解釋與討論以及對監管框架／行業實務的更新。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培訓，發展個人技能及知識，提高個人的核心才能。於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舉辦7次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培訓環節，以豐富個人知識以履行職責。本集團為全部專業僱員提供參加由專業機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之津貼及准許，其內容主要關於其職責、本集團受規管活動及業務。

專業僱員須遵守相關法規中規定的繼續專業培訓及考試要求。本集團為全部專業僱員提供了研討會及培訓津貼及准許，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其職業資格有關的考試。本集團的全部專業僱員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妥善註冊及取得牌照。

下圖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年內的僱員培訓統計數字：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本地勞工法例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防止強迫勞動事故發生。於招聘時，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並無僱用童工。倘發現任何違反事件，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手冊所述的規定處理。此外，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工作場所中的虐待。於年內並無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因違反相關法律而被起訴的案件。

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作為香港領先企業財務顧問集團之一，本集團尋求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信心是成功關鍵。

服務責任

服務質素

本集團的業務受證監會規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於2019年3月31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有專業僱員均領有適當的執照且已於證監會登記，其中11名僱員為負責人員而20名為持牌代表。所有負責人員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大部分於本集團（於2014年前，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時取得。

本集團透過營銷舉措、現有客戶的轉介、專業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人脈招攬新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尤其重視透過向客戶提供及時、稱心及公正的專業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

整個營運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如《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勝任能力的指引》及《香港保薦人盡職審查指引》。當進行本集團業務活動時，所有僱員均須對本集團聲譽有所意識並以最高的誠信及職業道德行事。

客戶資料及數據保護隱私

本集團尊重並重視所有客戶資料的隱私。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以負責任及非歧視的方式收集並使用客戶資料，根據授權書所載保密條款要求限制客戶信息的使用。所有員工對本集團事務須嚴格保密。僱員不可向其他獨立人士或第三方作出披露，直接或間接利用或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客戶的機密資料。

自上市起，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整體數據保護，包括(i)實行高端存儲系統，(ii)向外部服務供應商遷移數據服務器託管服務及(iii)加強網絡安全系統。已測試之電子郵件系統的安全措施將進一步保護與客戶的信息流。

於年內，概無違反相關保密法律的案件或申訴。

客戶反饋處理

客戶的反饋及建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持續性的方式提高其服務的質量。本集團致力及時謹慎地回應及解決所有客戶的詢問及意見，從而維持及提高我們於企業融資諮詢行業的聲譽。就遵守本集團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內部指引而言，本集團需於收到投訴後及時調查各事例、解決問題並就投訴提供書面回應。

於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未收到有關其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的最高準則。各級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開展業務。各員工均有責任並為本集團利益避免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組織不當行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設有「合規及內部程序手冊 — 企業融資活動」，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資料的隱私及機密性、計算機軟件控制的使用、賄賂及反腐的規定。

本集團制定檢舉政策鼓勵僱員及關心工作各方面的其他人士對不當行為、違法行為及不作為提出及披露質疑。違反反腐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嚴重的瀆職行為可能導致免職。

年內，並無就本集團及僱員有關賄賂、勒索、詐騙或洗黑錢提出的訴訟。

供應鏈管理

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本集團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並選擇以較少包裝材料提供耐用產品的供應商，並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可補充裝圓珠筆及自動鉛筆及環保紙。

貢獻社區

作為一個富有社會責任的組織，本集團致力於參與活動以改善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本集團相信，通過鼓勵僱員參加不同種類的慈善活動，可提高其對社區的關懷。

社區投資

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14名賽跑者參加了公益慈善馬拉松2019十公里賽，並向香港公益金捐贈了52,800港元，以提升香港公益金所支援的復康及善後輔導服務。同時，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參加了樂施毅行者2018，並向香港樂施會捐贈50,000港元，以支持樂施會於非洲及亞洲的多項扶貧及應急項目。此外，亦向苗圃行動捐贈3,500港元，以作教育助學支持，亦向華人彰顯成就基金有限公司捐贈10,000港元，以支持中國山區學校的重建。

保護環境

環境挑戰如氣候變化及資源枯竭是目前全人類所面臨的問題。作為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供應商，應不會產生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作出的努力並意識到工作辦公室運營所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

本集團努力遵守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相關法律法規。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著重於能源保護、減少紙張使用及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亦不擁有任何車輛，年內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氣體燃料消耗或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碳足跡為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包括辦公室用電（如照明系統、空調、計算機、打印及其他辦公設備、商務旅行及紙張消耗）。為盡量減少航空旅行的需求並提高視頻會議的質量，本集團已在其主會議室安裝高品質視頻設備。本集團並無參與將廢棄物排入水中或土地，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估計本集團營運間接排放109.65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碳）。

排放來源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噸） 2018-19年
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83.07
其他間接排放	
商務旅行	9.69
紙張消耗	16.89
總計	109.65

能源用量

本集團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間接來源於設施供電所消耗的電力。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使用。除了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致力通過於日常營運中採用多項措施以減低碳足跡並維持資源可持續利用，例如：

- 將辦公室範圍劃分為不同照明區域，部分安裝發光二極管；
- 盡量採用自然光；
- 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燈具及空調；
- 將電子設備設為閒置時自動休眠模式；及
- 將計算機設備、服務器及顯示器更新為節能產品。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年內的能源耗用率及密度：

	2018-19年
電力	
消耗(千瓦時)	105,149
密度(每僱員)	2,484.03
密度(每平方呎)	11.55

附註：年內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42.33及辦公面積為9,106平方呎。

減少用紙及其他廢物處理

耗用紙張帶來不利影響。大量耗用紙張可導致森林砍伐。為盡量減輕業務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推行環保措施，盡量減少辦公室用紙。

本集團力求以最具效益之方式使用紙張，亦協助員工及客戶如此行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於：

- 通過電子郵件而非紙質文件分發行政通知；
- 為僱員引入環保打印模式，鼓勵僱員於可行時進行雙面複印；
- 鼓勵員工盡可能就名錄、表格、報告及儲存採用電子通訊方式；
- 提供收集曾用過的紙質產品的回收箱，如廢紙、紙箱及信封，包括所有非機密文件；及
- 將全部一次性紙杯及木質攪拌器更換為陶瓷杯及可重複使用的勺子等物品。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年內的紙張耗用率及密度：

	2018-19年
紙張	
消耗(噸)	3.52
密度(每僱員)	0.08

附註：年內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42.33。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生活及辦公室運作，包括紙張、塑料、玻璃及廚房廢棄物。本集團已指派一名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垃圾箱及廢棄物回收箱中的垃圾及可回收物。

該行政人員的職責包括：

- 組織及維持垃圾及可回收廢棄物存放區；
- 在牆壁及垃圾箱上張貼適當標誌，說明可在垃圾箱內放置何種類型的廢棄物及可回收物；
- 審慎訂購碳粉墨盒及紙張以避免積壓，並收集全部用過的碳粉及噴墨墨盒供回收利用；及
- 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至適當的容器內，並於必要時告知員工分類方法。

除該行政人員的職責外，鼓勵僱員盡量延長辦公用品的使用壽命，如透過更換筆芯而非扔掉整枝圓珠筆再次使用筆桿。

節約用水及使用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源為馬桶沖水及清洗用水。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整個辦公室的用水情況。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高耗水，且主要辦公室乃租賃場址，供水及排水均僅有租賃場址的建築管理所控制。因此，概無取水及排水數據詳情可予披露。

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可出售之實質產品及因此並未使用任何相關包裝材料。於本報告作出此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可持續性

本集團了解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可持續性準則列明了本集團在整個業務流程中進行道德及可持續管理及操作的原則及行動。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危及環境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慈善及其他活動貢獻社區。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部份進步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倘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存在任何疑問或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及建議發送至somerley@somerley.com.hk。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0頁至第115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第78頁至第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p>於2019年3月31日，於扣除貿易應收款項之累計信貸虧損112,000港元後，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5,810,000港元。</p> <p>管理層根據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付紀錄、其後結付情況、預期變現未償還結餘之時間及金額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及減值是否充足。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亦會加以考慮。</p> <p>吾等將重點放於此範疇，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乃為就貴集團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及重要判斷提出挑戰。</p> <p>吾等已按抽樣方式，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之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比較後，評估該報告內之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組別內；測試歷史違約數據是否合理，並評價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同時測試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後結算。</p>

無形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第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p>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形資產9,000,000港元。</p> <p>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p> <p>估值模式的選用及主要假設的採納可能受管理層判斷所限，此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影響。</p> <p>吾等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管理層於公允值估計中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無形資產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p>	<p>為於吾等的審核中應對此事項，吾等已取得管理層之評估，並就估值方法之合理性提出挑戰。</p> <p>吾等於參考最近期交易後，已審閱管理層於釐定無形資產公允值上的估計。吾等之內部專家亦參與審閱公允值之合理性。</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資料除外。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吾等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要的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並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9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89,069	71,995
其他收入	7	1,571	397
		90,640	72,392
僱員福利成本		(57,024)	(49,6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791)	5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92)	(721)
介紹費		(511)	(776)
其他經營開支		(19,034)	(14,952)
除稅前溢利	8	11,688	6,891
所得稅開支	9	(2,207)	(1,003)
年內溢利		9,481	5,8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485	5,8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16	5,888
非控股權益		(135)	—
		9,481	5,8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20	5,888
非控股權益		(135)	—
		9,485	5,88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6.88	4.27
— 攤薄(港仙)	13	6.85	4.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659	2,737
商譽	15	1,123	—
無形資產	16	9,000	—
租賃按金	19	2,577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7	—
		17,376	2,7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5,810	9,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96	9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b)	10	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955
可收回稅項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1,961	95,472
		109,577	107,38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2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438	5,494
應付稅項		1,543	—
		8,191	5,494
流動資產淨值		101,386	101,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762	104,6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267	305
修復費用撥備	24	2,300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88	249
		4,255	554
資產淨值		114,507	104,078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410	1,386
儲備		110,077	102,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487	104,078
非控股權益		3,020	—
權益總額		114,507	104,078

第60頁至第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Sabine Martin Nevil

鄒偉雄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	9,900	96,455	—	96,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88	—	—	—	—	5,888	—	5,88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5)	36	2,090	—	—	(1,110)	—	—	1,016	—	1,01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	—	719	—	—	719	—	719
於2018年3月31日	1,386	67,270	19,506	4,179	1,837	—	9,900	104,078	—	104,07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	—	—	(41)	—	—	—	—	(41)	—	(41)
於2018年4月1日	1,386	67,270	19,465	4,179	1,837	—	9,900	104,037	—	104,037
年內溢利	—	—	9,616	—	—	—	—	9,616	(135)	9,4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616	—	—	4	—	9,620	(135)	9,48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	8	488	—	—	(261)	—	—	235	—	2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6	1,971	—	—	—	—	—	1,987	3,155	5,14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4,882)	—	—	—	—	—	(4,882)	—	(4,88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	—	490	—	—	490	—	490
購股權失效	—	—	37	—	(37)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1,410	64,847	29,118	4,179	2,029	4	9,900	111,487	3,020	114,507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88	6,8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92	721
銀行利息收入	(645)	(20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38)	(4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開支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0	7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791	(565)
權益證券形式收取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用收入(附註33)	—	(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941	7,3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794	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80)	(394)
合約負債增加	2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43	8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8	(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23)
營運所得現金	15,776	7,6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9)	(1,46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67	6,1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14)	(2,369)
已收利息	464	1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2,416)	—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33)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5)	(2,25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5	1,016
已付股息	(4,88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47)	1,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85	4,9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72	90,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61	95,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6。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下文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之收益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方式，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能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編製者進行比較。

本集團對收益流之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中作詳細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以及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與變動生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之金額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倘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分類為合約負債之於2019年3月31日預收款項210,000港元，將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取消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步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有關之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中詳細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期的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得結論為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繼續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計量方式按相同基準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之合理而具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已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約49,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因而於扣除期初保留溢利相關之遞延稅項影響約8,000港元後，令期初保留溢利減少約41,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i)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原呈列之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19,506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49)
相關稅項的影響	8
	<hr/>
因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總額	41
	<hr/>
經重列之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19,46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披露於附註28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9,84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與所有此等租賃有關之相關負債，除非經考慮折現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董事正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有關金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故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合約是否或是否已包含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股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列者，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事項，即代表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相關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總和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按相同基準確認，猶如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所規定之基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根據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五：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本集團當 (或於) 履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即當有關特別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一件貨品或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個時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履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費收入
- 保薦及包銷費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提供服務

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包銷及其他收費收入或相關服務，已參照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方所簽訂的合約訂明的交易條款細節，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點提供或確認。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資產管理服務費乃按所管理資金價值的固定比率計算。

適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政策

收益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確認，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及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在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到期日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入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相關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股東向僱員轉讓股份

經參考轉讓股份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允值，減已收代價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股東供款儲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上文所界定之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以淨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體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以下兩項條件俱達成，本集團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i) 已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除購置或起始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作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續)

金融資產 (續)

(i) 已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償還本金之金額，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及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異進行累計攤銷，並經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確認。就並非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對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包括於「其他收入」之項目中 (附註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指定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或股本投資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之或然代價，則不准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而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而是轉往保留溢利。

此等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的股息，則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清晰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股本工具中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按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惟有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準確認損益而導致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情況。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損益不得為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按附註31之方式釐定。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之證據；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 (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有關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經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各項情況之當前及預測方向 (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 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即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政或經濟情況現時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以上評估之結果為何，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即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別」，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則本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履約級指交易對手方具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續)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出現逾期事件；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 (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 (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兩者間之差額估計。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 (續)

金融資產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並僅當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 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屬為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乃按附註31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倘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的明顯變動。

就以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 (倘適用) 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被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公允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除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外)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的市價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而該等估值技巧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而該等估值技巧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通過審核彼等各自之公允值計量，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是否產生公允值層級間轉移。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乃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數字則並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上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披露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之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項收益流，須由董事對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確認收益的詳細條件，特別是於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所訂定的交易詳細條款，以釐定本集團乃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及包銷商所得之若干費用收入，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履行之責任之款項有可執行權利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除於某時間點確認及於服務期間確認收益者外，履約責任乃於服務期間履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3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123,000港元(2018年：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清償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5,810,000港元(2018年4月1日：9,639,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為112,000港元(2018年4月1日：49,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即出現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與本集團使用無形資產的類似情況及地點下，類似無形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9,00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影響錄得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物業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按適用者)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項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4,659,000港元(2018年：2,737,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18年：無)。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情況以及人口假設(包括預先退休終止、非自願終止、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殘疾率)而釐定。估計所使用的依據將持續檢討及修訂(倘適當)。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及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約為267,000港元(2018年：305,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業務，所有資產及主要收益位於及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當中「資產管理服務」為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被收購成為附屬公司後新確認的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8,813	256	89,069
分部溢利(虧損)	16,104	(538)	15,566
利息收入			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23)
除稅前溢利			11,68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708	14,668	82,376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662
總資產			126,953
分部負債	9,089	1,562	10,651
消除分部間負債			(1,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10
總負債			12,44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修復費用撥備、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無形資產添置	—	9,000	—	9,000
物業及設備添置	641	—	2,873	3,5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9	—	693	1,59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	—	—	6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約10,18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4,687	18,895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4,342	34,604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1,852	7,427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200	10,634
資產管理費收入	256	—
其他	3,732	435
	89,069	71,995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72,324
於某個時點(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16,745
	89,069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19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總金額約為27,50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37個月內完成。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5	206
匯兌收益淨額	—	7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00	11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518	—
其他	308	—
	1,571	397

8.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附註10)	11,108	10,970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41	30,270
酌情花紅	10,394	7,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2	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5)	907	61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3)	(38)	(45)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57,024	49,617
核數師酬金	606	554
外匯虧損淨額	17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開支	—	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3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802	6,55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84	7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2)	(19)
遞延稅項(附註17)	(55)	287
	2,207	1,003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688	6,89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之稅項	1,929	1,1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92	3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	(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	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5)	—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
所得稅開支	2,207	1,0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3,675,000港元(2018年：85,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537,000港元(2018年：無)，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確定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678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116	9,9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8	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0,430	10,250
	11,108	10,970

(a)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3,936	—	—	3,936
鄒偉雄先生	3,090	207	18	3,315
莊棣盛先生	3,090	71	18	3,179
	10,116	278	36	10,430
2018年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3,936	—	—	3,936
鄒偉雄先生	3,000	207	18	3,225
莊棣盛先生	3,000	71	18	3,089
	9,936	278	36	10,25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b)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鄭毓和先生	240	240
HIGGS James Jeremy先生(已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	168	240
羅卓堅先生(已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	30	—
袁錦添先生	240	240
	678	720

附註：

- (i)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 (ii)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1.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包含於上文附註10中(2018年：三名)。餘下兩名人士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06	3,420
酌情花紅	3,108	1,0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6
	6,010	4,636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2018年：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9年中期股息 — 每股零 (2018年：2018年中期股息 — 零)	—	—
2018年末期股息 — 每股3.5港仙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 — 零)	4,882	—
	4,882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616	5,888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748	137,94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554	1,7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302	139,74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3,116	1,823	4,939
年內添置	—	2,369	2,36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116	4,192	7,308
年內添置	2,873	641	3,514
於2019年3月31日	5,989	4,833	10,82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3,116	734	3,850
年內扣除	—	721	721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116	1,455	4,571
年內扣除	693	899	1,592
於2019年3月31日	3,809	2,354	6,163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180	2,479	4,659
於2018年3月31日	—	2,737	2,737

物業及設備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及於年末	1,123	—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上文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資產管理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16. 無形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及於年末	9,000	—

無形資產指收購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於公允值計量層級獲分類為第三層。年內，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間進行公允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估值乃以市場法釐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遞延稅項負債後，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	—
遞延稅項負債	(1,688)	(249)
	(1,671)	(249)

於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8	—	—	38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87)	—	—	(287)
於2018年3月31日	(249)	—	—	(2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8	—	8
於2018年4月1日	(249)	8	—	(241)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4	11	—	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485)	(1,485)
於2019年3月31日	(205)	19	(1,485)	(1,67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6,961	55,472
短期銀行存款	55,000	40,000
	101,961	95,472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釐定介於一天至一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註i)	5,847	9,679	9,679
—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ii)	75	—	—
	5,922	9,679	9,679
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	(112)	(49)	—
	5,810	9,630	9,679

於2019年3月3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922,000港元(2018年4月1日：9,679,000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577	—
— 流動資產	1,796	995
	4,373	995

附註i：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90日內	5,232	8,782
91至180日	384	897
超過180日	119	—
總計	5,735	9,679

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狀況及預測動向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附註i：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續)**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0.27	3,327	9
逾期31至60日	0.27	938	3
逾期61至90日	0.27	982	3
逾期91至180日	4.06	400	16
逾期超過180日	40.70	200	81
		<u>5,847</u>	<u>11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直接於損益中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9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	—
於年末	<u>112</u>	—

附註ii：貿易應收款項 — 資產管理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有關撥備被視為不重大且無信貸違約歷史，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指按發票日期之賬齡為90日內。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u>—*</u>	<u>955</u>

* 結餘代表少於500港元之金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10	—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收取預付款。簽署服務合約時，本集團自財務顧問服務項目收取部分合約價值為預付款。收取預付款項會造成合約負債，且有關收益乃於整個財務顧問服務項目期間確認。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花紅	5,109	4,248
其他應付款項	854	560
應計費用	475	686
	6,438	5,494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5	350
自損益抵免	(38)	(45)
於年末	267	305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僱員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將與本集團為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抵銷，且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39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267,000港元(2018年：305,000港元)。該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最新長期服務金付款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修復費用撥備

本集團修復費用撥備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所作額外撥備	2,300	—
於年末	2,300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將該物業還原至原狀。因此，本集團應用「負債法」，並根據對辦公室物業所作修改的預期修復費用的最佳估計確認在租賃期內的該等修復費用撥備。使用該撥備的預計時間為本集團終止租賃協議之時，預期最早在2021年租賃協議屆滿時發生。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以由托管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營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繳納佔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之供款予退休福利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須供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及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款項總額約943,000港元（2018年：652,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35,000	1,350
行使購股權(附註i)	3,632	36
於2018年3月31日	138,632	1,386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841	8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的代價(附註iii)(附註32)	1,516	16
於2019年3月31日	140,989	1,410

附註：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631,8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016,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110,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840,66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3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261,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16,200股之普通股，以結付收購EISAL的代價，金額約為1,987,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費	(i)	2,163	7,912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ii)	518	—
— 管理費收入	(iii)	100	117
前同系附屬公司董事			
— 介紹費	(iv)	—	68

附註：

-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SGL向本集團收取租金及其他物業費用約2,163,000港元（2018年：7,912,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該收費安排已於2018年7月暫停且如附註ii所述由與SGL的辦公室合租協議取代，且隨後SGL不再收取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
- (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SGL租金及其他物業費用約518,000港元，乃根據SGL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
- (i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100,000港元（2018年：117,000港元），作為向SGL提供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監督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前同系附屬公司前任董事介紹的項目支付介紹費。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交易。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0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承擔到期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0	6,402
兩年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0,669	19,205
	19,849	25,60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協議的平均期限為三年，租金平均於三年的時期內屬固定。

29. 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80	—

30.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EISAL除外)毋須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新百利融資及EISAL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管理層每日監察新百利融資及EISAL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新百利融資及EISAL分別須維持3,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新百利融資及EISAL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50	105,425
	111,050	106,3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438	5,49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三大貿易應收款項佔全部結餘約24%(2018年：54%)。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方的個人特徵而非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債務人有重大風險時出現。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撥備。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倘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必要行動。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承受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有關之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之虧損風險。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甚微。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不計息及其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v)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有關。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其上市投資股價變動管理該風險。倘相關上市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輕微(2018年：增加／減少96,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於2019年3月31日，金額少於5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公允值之可觀察程度撥入第一層組別。

於2018年3月31日，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言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955	—	—	955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8年：零)。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018年：	第一層	活躍市場	不適用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權益投資	955,000)		收市報價	

附註：結餘代表少於500港元之金額。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10日，本集團已完成按代價約1,133,000港元認購240,000股新EISAL普通股，並由於因其並非持作買賣而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於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認購900,000股新EISAL普通股及自其股東收購1,333,334股現有EISAL普通股已經完成，代價總額約為9,335,000港元，當中約7,368,000港元及1,987,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股權支付。完成後，本公司持有2,473,334股EISAL股份，佔EISAL全部股本74.8%。此收購使用收購方法入賬。該項收購所引致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123,000港元。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7,368
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值	1,133
已發行股本工具	1,987
	10,488

本公司1,516,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作收購EISAL的代價一部份。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值為每股1.31港元，其使用於收購日期可得的已公布價格釐定，金額約為1,987,000港元。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約341,000港元與收購有關的成本，該金額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2
貿易應收款項	37
其他應收款項	117
其他應付款項	(101)
遞延稅項負債	(1,485)
	12,5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488
加：非控股權益(佔EISAL的25.2%)	3,15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2,52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123</u>

於EISAL的非控股權益(25.2%)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參照非控股權益公允值計量，約為3,155,000港元。

收購EISAL的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現金	7,36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4,952)</u>
	<u>2,416</u>

EISAL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538,000港元計入年內溢利。年內收益包括自EISAL所產生的約256,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為約89,746,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約8,32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後將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有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代價已按客戶的股本證券以約390,000港元的公允值結算。
- (i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結付收購EISAL的代價。收購EISAL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49,868	39,380
物業及設備		2,180	—
租賃按金		2,373	—
遞延稅項資產		17	—
		54,438	39,3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070	35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	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	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34	54,954
		41,123	55,8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	416
應付稅款		66	—
		522	416
流動資產淨值		40,601	55,414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95,039	94,794
非流動負債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資產淨值		92,739	94,7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0	1,386
儲備	(a)	91,329	93,408
權益總額		92,739	94,79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4,661	2,228	39,280	(14,592)	91,5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	13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719	—	—	71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90	(1,110)	—	—	980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66,751	1,837	39,280	(14,460)	93,4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	11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490	—	—	49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88	(261)	—	—	227
購股權失效	—	(37)	—	3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71	—	—	—	1,9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882)	—	—	—	(4,882)
於2019年3月31日	64,328	2,029	39,280	(14,308)	91,329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條件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合共13,061,735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計劃，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首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490,000港元（2018年：719,000港元）。

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購股權年期	96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17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8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期間	4,924,088	—	(3,512,214)	(266)	1,411,608
第二次歸屬期間	7,297,175	—	—	(345,383)	6,951,792
	12,221,263	—	(3,512,214)	(345,649)	8,363,4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411,608
	於2018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9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期間	1,411,608	—	(840,667)	(119,675)	451,266
第二次歸屬期間	6,951,792	—	—	(855,719)	6,096,073
	8,363,400	—	(840,667)	(975,394)	6,547,339
於年末可予行使					451,266

附註：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收到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行使本公司股份119,674份購股權發出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本公司股份的配發及登記於截至2017年4月5日止年度尚未完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清單

本公司於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月3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Somerle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22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18年4月12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百利華盈(北京) 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685,460元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3月25日	18,342,295港元	75%	—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在該兩年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89,069	71,995	67,901	67,945	78,175
除稅前溢利	11,688	6,891	128	11,483	21,819
所得稅開支	(2,207)	(1,003)	(2,935)	(2,184)	(3,621)
年內溢利(虧損)	9,481	5,888	(2,807)	9,299	18,19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16	5,888	(2,807)	9,299	18,198
非控股權益	(135)	—	—	—	—
	9,481	5,888	(2,807)	9,299	18,19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6,953	110,126	102,428	45,314	51,402
總負債	(12,446)	(6,048)	(5,973)	(18,889)	(20,276)
總權益	114,507	104,078	96,455	26,425	31,126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